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事实说明，2012年2月

加利福尼亚州珠宝中金属含量限制法

有毒物质控制部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DTSC]*) 负责执行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以保护儿童和成人避免暴露于珠宝中的铅与镉。¹ 该法用辨别可使用的材料及规定最大铅浓度阈值的方法，限制了珠宝中铅的含量。该法也限制了儿童珠宝中可以允许的镉的含量。制订此‘事实说明’是为了帮助消费者和珠宝业者了解该法及其要求。

背景

珠宝中铅与镉的含量有可能高到有危险的水平，包括在廉价儿童珠宝中的含量。铅是一种有毒金属，可导致严重的健康影响，如行为问题、学习障碍和器官衰竭，甚至死亡。慢性长期的镉摄入会导致肾功能损坏，骨质流失，呕吐，腹泻，足够高剂量的摄入甚至导致死亡。6岁及未满6岁的儿童身体正在迅速成长，所以危险最大。含有有毒金属的珠宝特别令人担心，因为儿童容易把珠宝放入嘴巴里，从而可能导致高达危险量的有毒金属进入他们的血液中。折价商店、礼品店和自动售货机等处销售的铅污染和镉污染的珠宝有时会被召回，使公众对珠宝中含有有毒金属所造成的健康危害有了进一步认识。明尼苏达州一名4岁儿童吞下含铅珠宝饰品后不幸去世，更加强了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公众远离这种危险的重要性。

由于对铅与镉导致的风险日益关注，加利福尼亚州颁布了法律，对珠宝中铅与镉的含量均加以限制。这些法律共同构成《加利福尼亚州珠宝中金属含量限制法》 (*Metal-Containing Jewelry Law*) 。² 该法规定，若要出于零售或促销目的而制造、运输、销售或供给珠宝，必须先满足铅与镉的限制要求。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1 请注意，所有的儿童产品，包括珠宝，均受，《美国联邦消费品安全改进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CPSIA]）管辖，这里的“儿童”指的是 12 岁及未满 12 岁的儿童。如需更多有关联邦对儿童产品中含铅量的要求的信息，请访问以下网站：<http://www.cpsc.gov/about/cpsia/cpsia.html>。如需《美国联邦消费品安全改进法》对儿童产品中含铅量（包括油漆中的铅）要求的汇总，请访问 <http://www.cpsc.gov/ABOUT/Cpsia/summaries/101brief.html>。

2 健康和安規程 25214.1-25214.4.2（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s 25214.1-25214.4.2）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适用范围

该法适用于在加利福尼亚州因零售或促销为目的而参与制造、运输、销售或供给珠宝的所有的人。各种规模的企业均要遵守该法，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大型零售批发店，网店和网站，折扣店，珠宝店，手工艺品店，纪念品店，儿童珠宝自动售货机，纹身刺青店，人体穿孔店，销售自制珠宝的业者，电子游艺机，邮购公司。所有珠宝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铅的限制含量。所有儿童珠宝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镉的限制含量。

定义

- “珠宝”指：(1) 任何人佩戴的任何下列饰品：脚链、臂袖、手镯、胸针、饰链，头冠、袖扣、头饰、耳环、项链、饰针、戒指、领带夹、人体穿孔珠宝、放在口内展示或装饰的珠宝；(2) 任何珠、链、链环、挂件或(1)中指定的装饰品的挂件或组件；(3) 与鞋子或衣服相连并可卸除的吉祥物、珠、链、链环或挂件；或(4) 任何钟表作为以上(1)中指定的饰品的组件，如果钟表可从该饰品卸除，则不包括钟表本身。
- “儿童珠宝”指向6岁及未满6岁的儿童销售并且供其使用,或向其推销的珠宝。
- “身体穿孔珠宝”指制造或销售用于安放在新的穿孔或粘膜部分的任何珠宝，但不包括该珠宝不放置在新的穿孔或粘膜部分内的任何部分。

注：在这条法律中，穿孔珠宝未放置在新的穿孔或粘膜的部分可认为符合“珠宝”的定义，而且按“珠宝”的法律来要求。

规定

珠宝中金属含量限制法是通过指定珠宝制作可采用的材料和限定材料，以及珠宝中铅与镉的含量，来规范加利福尼亚州珠宝中含有的铅与镉的水平。请参照附表中珠宝材料分类列表查询有关1类，2类，3类材料的解释说明。针对儿童珠宝，身体穿孔珠宝和成年人珠宝的具体要求，如下所述：

*儿童珠宝*必须完全采用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材料制作：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 (1) 非金属1类材料，并且不违反 (4) 中的规定；
- (2) 非金属2类材料；
- (3) 属于1类金属材料，或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 0.06% (百万分之600) 的金属材料；
- (4) 总重量不超过1克的玻璃或水晶装饰组件，但不包括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 0.02% (百万分之200) ，且没有故意添加铅的任何玻璃或水晶装饰组件；
- (5) 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 0.06% (百万分之600) 的印刷油墨或陶瓷釉；
- (6) 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0.02% (百万分之200) 的3类材料。

除上述列出的限制条件，儿童珠宝的组件和制作材料中按重量计的镉含量不可超过百万分之300。

身体穿孔珠宝 (用于安放在新的穿孔或粘膜的任何部分的珠宝组件) 必须完全采用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材料制作：

- (1) 外科植入不锈钢；
- (2) 外科植入级钛；
- (3) 铌 (Nb) ；
- (4) 固体 14 K 或含量更高的白色或黄色无镍金；
- (5) 固体铂；
- (6) 致密低孔塑料 (不可含有故意添加的铅) ，包括但不限于泰贡(Tygon) 或聚四氟乙烯 (PTFE) 。

所有其他珠宝 -- 必须采用1类，2类，3类材料中任何一类用于制作，或者组合使用。

证书

受该法管辖的珠宝制造商或供应商必须为珠宝提供符合该法铅与镉限制的证书。制造商或供应商必须向珠宝销售者提供此证书，或在运输箱柜或珠宝包装上明显地标示此证书。此外，在有毒物质控制部提出要求时，受该法管辖的珠宝制造商或供应商必须在28天内向有毒物质控制部提供表明珠宝符合该法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审查

根据《加利福尼亚州珠宝中金属含量限制法》，有毒物质控制部有权进入和检查所有制造、包装、存放或销售珠宝的工厂、仓库或其他场所，或用于运输、存放或销售珠宝的车辆。有毒物质控制部也有权在提供样品收据后取得样本，并审查所有有关记录。

处罚

对于违反该法律的任何人，每次的民事处罚可高达每天2,500美元的罚款。对于出于销售或促销目的故意违反该法的制造、运输、销售、供给珠宝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可处以5,000至100,000美元的罚款，或长达一年监禁，或两者并罚。对于故意伪造任何文件或法律要求的证书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可处以50,000美元罚款，或长达一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确定合乎法规的测试方法

- 含金属珠宝法规定采用环保署方法 (EPA Methods) 3050B、3051A 或 3052 (环保署固体废物评定与测试方法，物理/化学方法，SW-846 [现更新至第三版]) 以确定是否合乎法规。制造商或供应商必须使用最合适的测试方法以完全消解样品。
- 对某些材料，该法律对样品的准备和测试程序也有具体的附加规定，请参阅加利福尼亚州健康和安法规程 25214.4和25214.4.1 (California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ections 25214.4 and 25214.4.1) 。

可在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卫生厅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网站获取经认证的环境实验室名单。





DEPARTMENT OF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注意：

此‘事实说明’不可代替或取代法规或规章。所有珠宝制造商、经销商、供应商和零售商都必须遵守有害废物管理法规和与其活动相应的任何实施规章。

详细信息：

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dtsc.ca.gov/leadinjewelry.cfm>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leadinjewelry@dtsc.ca.gov

您还可以致电 (916)322-3670，

或者致电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我们的法规援助干事，电话：

(800) 72-TOXIC (800-728-6942)

或电子邮件 RAO@dtsc.ca.gov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珠宝材料分类 *

1类材料：

- 不锈钢或手术钢、克金、纯银、铂、钯、铱、钨、铈或钨；
- 天然或养殖珍珠；
- 玻璃、陶瓷或水晶装饰组件，包括猫眼、立方氧化锆、立方氧化锆（CZ）、莱茵石和景泰蓝；
- 为装饰目的切割和抛光的宝石（不包括霰石、乳砷铅铜、银铜氯铅、白铅、赤铅、埃卡石、青铅、砷铅、角铅、铌钇、钒铅和钼铅）；
- 松紧带、布料、丝带、绳子，或细绳（除非其含有意添加的铅，即应列归2类材料）；
- 所有处于天然状态，且未经加铅处理的天然装饰材料，包括琥珀、骨、珊瑚、羽毛、皮毛、角、皮革、贝壳、木材；和
- 粘合剂。

2类材料：

- 电镀金属：
 - 2009年8月30日及以前，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10%的金属合金，电镀有适当的底部和表面涂层。
 - 2009年8月31日及以后，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6%的金属合金，电镀有适当的底部和表面涂层。
- 未列归1类材料的铅含量少于1.5%的非电镀金属；
- 塑料或橡胶，包括丙烯酸、聚苯乙烯、塑料珠、塑料石，以及聚氯乙烯（PVC）：
 - 2009年8月30日及以前，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0.06%（百万分之600）
 - 2009年8月31日及以后，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0.02%（百万分之200）；和
- 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0.06%（百万分之600）的染料或表面涂层。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3类材料：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任何珠宝的任何部分：

- 非1类或2类材料
- 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0.06% (600)

注：2类和3类材料指明铅的限制含量。

* 根据健康和安規程25214.1. (e) , (f) 和 (g) (Health and Safety Code sub-sections (e), (f) and (g) of section 25214.1.) 规定。

珠宝材料要求

珠宝种类

材料要求 -- 珠宝必须完全采用每种珠宝所列的一种或多种材料制作

儿童珠宝 (为 6 岁及
未满 6 岁儿童生产、
销售供其使用或向其
推销的珠宝)

- 非金属 1 类材料*
- 非金属 2 类材料*
- 属于 1 类材料* 或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 0.06% (百万分之600) 的金属材料。
- 总重量不超过 1 克的玻璃或水晶装饰组件，但不包括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0.02% (百万分之200)，且没有故意添加铅的任何玻璃或水晶装饰组件。
- 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0.06% (百万分之 600) 的印刷油墨或陶瓷釉。
- 按重量计铅含量少于0.02% (百万分之 200) 的 3 类材料*。
- 组件和制作材料中按重量计的镉含量不可超过0.03% (百万分之300)。





Our mission is to provide the highest level of safety, and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from toxic harm.

身体穿孔珠宝 (制造或销售的用于安放在新的穿孔或粘膜的任何部分的珠宝组件)

- 外科植入不锈钢
- 外科植入级钛
- 铌 (Nb)
- 固体 14 K 或含量更高的白色或黄色无镍金
- 固铂
- (如果塑料不含有意添加的铅) 致密低孔塑料, 包括但不限于泰贡(Tygon)或聚四氟乙烯 (PTFE)。所有其他珠宝

* 请参照上頁的珠宝材料分类

- 1 类材料*
- 2 类材料*
- 3 类材料*

